**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系統**

**認領工程申請表**

|  |  |
| --- | --- |
|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  |
| 申請人姓名 |  |
| 聯絡電話 |  |
| 電子郵件 |  |
| 統一編號/機關代碼 |  (承包廠商與收容處理場業者請填寫統一編號，主辦/管機關請填機關代碼) |
| 公司/機關名稱(請填全銜) |  (如系統中查無貴機關資料，請聯絡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中心新增；廠商請填列與統一編號相符之公司全銜) |
| 工程名稱 |  |
| 流向編號 |  |
| 申請人(工程主辦單位請蓋職章) | 申請人直屬主管(工程主辦機關)/申請人公司大小章蓋章處(公司) |
| 簽名 |  |  |
| 蓋章 |  |  |

以上資料業經本單位查證無誤，特此證明。

備註：

1. 認領工程前請確認該工程確實屬於貴單位應查核之工程案件，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中心將於每年不定期清查查核單位與工程單位正確性。
2. 請將認領工程申請表填妥用印後傳送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電子信箱Soilmove.tw@gmail.com